

附件 4:

附件: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

序号	咨询项目名称	收费基数	100 万 (含) 以内	100 万-500 万 (含)	500 万-1000 万 (含)	1000 万-5000 万 (含)	5000 万-1 亿 (含)	1 亿以上			
1	概算审核	送审概算价	1.6‰	1.44‰	1.28‰	1.04‰	0.84‰	0.66‰			
2	预算审核和复核	送审预算价	2.7‰		2.16‰	1.89‰	1.08‰	0.54‰			
3	结算审核和复核	送审结算价	2.43‰	2.16‰	1.53‰	0.9‰	0.135‰	0.054‰			
		核减额	5%	4%	3%	2%					
4	决算审核	基建项目资金	200 万 (含) 以内		200 万-500 万 (含)	500 万-1000 万 (含)	1000 万-5000 万 (含)	5000 万-1 亿 (含)	1 亿-5 亿 (含)	5 亿-10 亿 (含)	10 亿以上
			1,200 元	0.63‰	0.49‰	0.35‰	0.21‰	0.105‰	0.07‰	0.056‰	
备注	1、表中的 1-4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; 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; 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; 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 50 万元。										
	2、除第 4 项外, 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。										
	3、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, 则不计入取费基数。										
	4、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、设备费用占建安费 80% 以上的工程, 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 50% 计费, 且不包含拆迁费、预留金、利息、流动资金。										
	5、项目完成后,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评审费确认表, 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, 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, 可视为中标人让利, 一经双方盖章确认, 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; 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, 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, 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。										
	6、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进度完成评审工作, 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中标人进行补偿。对压缩比例 (缩减时限/规定时限) 20% 以内不作补偿, 超出 20% 部分进行补偿, 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评审费的 1% 进行补偿,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,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% 评审费。										
	7、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 [2011]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7% 后执行。										
	8、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, 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										
	9、因建设单位需要, 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建设单位名称、工程基本信息, 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 500 元/宗; 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, 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、规费、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, 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按原审核费的 20% 计取, 如不足 600 元/宗, 按 600 元/宗计取; 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、规费、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, 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 600 元/宗。										
	10、因建设单位原因, 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, 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调整部分 (工程费用) 计算。										